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八十七期周报

2017.07.31-2017.08.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究竟什么是马德里体系？
- 1.2 【专利】《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 1.3 【专利】图《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干货大整理 今日起施行
- 1.4 【专利】亚马逊 AR 新专利助电商发展
- 1.5 【专利】共享充电宝行业风波不断 来电街电陷入专利之争
- 1.6 【专利】我国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专利申请量呈良好增势但分布不平衡
- 1.7 【专利】“全球汽车专利数据库（AUTOPAT）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 1.8 【专利】别不把专利当回事，这不苹果被判专利侵权需赔偿 5.06 亿美元
- 1.9 【专利】法制建设日臻完善 提质增效任重道远——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②
- 1.10 【专利】科技兴军，知识产权添彩
- 1.11 【专利】公共的专利种子，别只为金钱“发芽”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工商总局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一周年综述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究竟什么是马德里体系？（2017-08-01）

目前，申请人到国外申请注册商标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逐一国家注册，即分别向各国商

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一种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人们通常所说的商标国际注册，指的就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所谓马德里体系，是一个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全称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始建于1891年，现适用三个法律文件，即《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管理。截至2017年3月，马德里体系共有98个成员国（或称缔约方）。

所谓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是指通过马德里体系，即根据《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及《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的商标注册。凭借马德里体系的优势，商标权利人直接向其本国或本地区商标主管机关递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书，便能够使其商标在马德里联盟内的多个缔约方（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获得保护。

在马德里体系出现之前，如果申请人想去其他国家注册商标，只能分别向不同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直接提交申请，并且一般都被要求委托该国的律师或代理组织来代理。如果申请注册的国家较多，因各国的语言、申请程序以及相关法律不同所致，不仅工作量非常大，而且在确权时间上也没有保障。

在这种情况下，在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瑞士和卢森堡等国的主导之下，1891年4月14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生效之后，不少国家先后加入了该协定，我国也于1989年10月4日成为该协定缔约方。

不过，虽然《马德里协定》具有审查时限短（12个月）、收费低（补充注册费仅为73瑞士法郎）、语言单一（只有法语）等明显优点，但是它的这些显著特点却成为其吸引诸如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一些经济大国加入的障碍。

在《马德里协定》的发展遭遇到瓶颈之后，其成员国们不得不面对现实，在与美、日、英等国的多轮磋商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主持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我国于1995年12月1日加入该议定书，成为第一批缔约国，在我国加入后，《马德里议定书》开始生效。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是两个平行的条约，相互独立，有各自的成员，但成员有重叠。《马德里议定书》的签订旨在将一些改进措施引入马德里体系，以弥补《马德里协定》的一些缺陷，从而吸引更多的国家或组织加入。

总的来说，如今的马德里体系，拥有手续简单、费用低廉、有确定的审查期限、减少主管局的工作量等优点。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2017-8-1)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 王宾)我国“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科技创新正在加快释放“源头活水”。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我国从8月1日起施行《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将丰富和拓展适用专利优先审查的情形,以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提升审查效率。

“该办法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表示,相较于《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仅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新办法的适用范围涵盖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以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是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重要要求。《“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

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申请人、减轻文件准备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新办法进一步简化办理优先审查的手续。例如,不再要求提交检索报告,请求人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在某些情况下,不再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为适应新业态发展需求、保护权利人创新积极性,新办法规定,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于以下情形: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胡文辉介绍,新办法的实施还将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协调联动,实现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国家产业布局,提升保护效果。

【张倩楠 摘录】

1.3 【专利】图《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干货大整理 今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 2017- 8 - 1)

2017年8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该办法将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促进改善营商环境,压缩专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这么重要的法律条文,小e整理了一些干货快来看看!

新管理规定的公布及实施

公布: 2017年6月27日

(第七十六号令)

实施: 2017年8月1日

旧办法废止

👓 扩大优先审查案件类型

新规定: 专利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复审、无效

旧规定:
发明专利

😊 简化优先审查的办理手续

- 1、不再要求提交检索报告；
- 2、某些情况下不再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 放宽优先审查条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

1. 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 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依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专利申请、复审：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

无效：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

依职权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 请求优先审查应当采用什么申请方式？

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建议采用XML格式文件的电子申请；PDF或Word格式文件将影响整个审查周期。

对于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则没有申请方式的限制。



☺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时机?

- 1、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缴纳相应费用后具备开始实质审查的条件时提出。
-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应在申请人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后提出。
- 3、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在缴纳专利复审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后至案件结案前，都可以提出。

☺ 审查程序时限

- 1、收到优先审查请求之日起3-5个工作日发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 2、对于复审、无效案件，在收到优先审查请求书后，会尽快审核，并发出相应通知书。



☺ 缩短优先审查时间

旧规定：自同意日起30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但无其他审限规定

VS

新规定：自同意日起30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发明专利：45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1年内结案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2个月内结案

复审：7个月内结案

无效：发明&实用新型：5个月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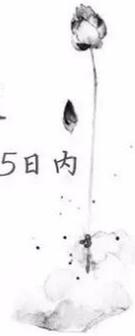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4个月内结案

😊 对申请人的要求:

尽快做出答复或补正,

发明专利: 2个月内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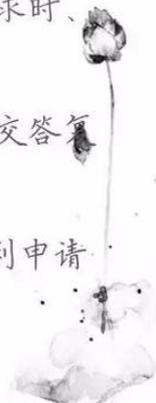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5日内
答复



😊 可以终止情形:

针对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的终止

1. 申请人提交主动修改(实审请求时、进入实审通知3个月内)
2. 申请人超过规定的答复期限提交答复
3.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4.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针对复审、无效的优先审查的终止:

1.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2. 无效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3. 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
4. 复审或无效程序被终止
5. 案件审查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6. 疑难案件, 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胡凤娟 摘录】

1.4 【专利】亚马逊 AR 新专利助电商发展（发布时间：2017-08-01）

近几年，随着电商行业的迅猛发展，实体零售业已经日渐势微，支撑其勉强与电商周旋下去的优势恐怕就剩为消费者提供购买前的试用试穿服务了。当然，这也一直是电商难以攻破的痛点。卖家们也不得不为此错过很多生意，并付出高昂的代价。

不过，就在昨天，近日风头正劲的亚马逊已经创新研发出 AR 新专利，可以弥补电商不能试用试穿的不足。这就意味着实体零售商仅剩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也将被亚马逊无情地掠走。

有了这项新专利，亚马逊卖家可该乐翻了，因为 AR 新专利的运用不仅可以帮助卖家提高产品销量、还能节省不少运营成本呢。

总体来说，亚马逊创新研发的 AR 新专利共包括两个小专利，一个是“增强技术展示”（Augmented Reality Presentation），另一个是“利用光线投射物品形象”（Forming a Representation of an Item With Light）。

据了解，这两项专利是利用摄像头和传感器来追踪消费者及其所在环境，并随之移动物体，创造“试穿试用”体验。研发该专利的负责人表示，如果电商能满足消费者在下单前“试用试穿”，可以有效减少退款退货和维护店面后勤事务的成本，而这将会为在线卖家减少很大一部分支出，并提高产品销量。

第一项“增强技术展示”是指利用电商平台的产品数据，生成高度逼真的 AR 场景图像。为了增强图像的真实感，该专利提出在 AR 图像中制造反射面，即在 AR 环境下呈现表盘或电视屏幕，它将用传感器捕捉周围的环境影像，再结合反射面形成屏幕。

这样一来，珠宝、眼镜、手表和家具等产品都可以利用此技术生成图像，再利用 AR 技术通过电视屏幕显示与现实生活中一样的场景，让消费者有真实的试穿试戴的体验感觉。这项技术的研发有利于卖家在线更好地向消费者推荐更适合的产品，消费者的满意度也会随之增加。

其实，在此之前，亚马逊已经提交了投映家具影像的专利申请，最新的“增强技术展示”专利则更关注服装和配饰等产品。此外，亚马逊还推出了智能时尚助手 Echo Look，可以通过视觉服务观察用户的着装需求和习惯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第二项“利用光线投射物品形象”专利，这是一个能够将产品图像投射到消费者房间中的系统。如此一来，消费者就能在下单前清楚地看到家具等产品在自家摆设时的场景，使得购买起来更无后顾之忧。

根据这项专利的表述，这套系统能够为消费者节省测量产品和室内空间的时间和精力，能有效降低退货率。

可能这项技术目前还没普及，但这却是整个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人类发展进步的新技术新专利，值得我们共同期待。

【傅丽娟 摘录】

1.5 【专利】 共享充电宝行业风波不断 来电街电陷入专利之争

（发布时间：2017- 8- 1）

最近一段时间，共享经济又一次走上了风口浪尖，共享雨伞、共享睡仓，无数挂着共享之名的创业项目不断地出现在公众视野，而共享充电宝作为掀起这波创业潮流的领头人，最近也是风波不断。近日有北京网友微博爆料，“来电”的机柜被法院查封了，还贴上了醒目的封条。



22分钟前 来自 iPhone 7

这是怎么了



☆ 收藏

🔄 转发

💬 评论

👍 赞

四面树敌的“来电”，居然也摊上事儿了？

早在 2016 年 7 月，“来电”就把同业竞争对手深圳市云充吧科技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起诉侵犯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之后，“来电”又在今年 3 月起诉街电、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公司专利侵权，涉及的专利前后共计 6 项。

事实上，2017 年 7 月 14 日，“街电”方面已经正式提起了对“来电”的知识产权诉讼。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于 7 月 19 日上午，前往北京世贸天阶商场，将“来电”一台共享充电宝机柜进行司法查封，贴上封条后带回法院。这才发生了网友爆料的一幕。

“街电”要求“来电”等两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其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的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作费用共计 300 万元。

按照“街电”共享充电宝系列专利主要发明人刘同鑫的说法。2014 年 11 月开始，他向国家专利部门申报共享充电宝充电箱及充电更换系统及充电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这三项发明专利申请系共享充电宝领域的先期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批通过与登记公示。而来电所持有的专利是在 2016 年、2017 年获得审批通过的，比街电的两项核心专利晚了不止一年多。

“街电”CEO 原源介绍，聚美优品投入的 3 亿元增资以及后续数亿元投入，全部用于“街电”的业务拓展。“截至目前，‘街电’已经布局全国 30 多个一二线城市，铺设共享充电宝机柜 8 万多台，投入充电宝 50 多个万个，每日订单数十多万，用户数总计在 500 多万人以上。”原源认为，“街电”目前在共享充电宝市场中已经是绝对领跑者。

目前，街电与来电的诉讼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具体侵权与否，还需要法院进一步判断，但涉及双方多个专利，涉案产品之多，规模之大，其结果可能直接影响整个共享充电宝领域。

“如同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达到一定阶段后也会出现过剩，现在上海、北京已经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来电科技创始人、CEO 袁炳松说，共享充电宝行业应该有更多的壁垒，以防止介入行业门槛过低，陷入混战，浪费社会资源。

实际上，在共享概念层出不穷、大量资本涌入的情况下，共享充电宝行业的战争已经很难迅速结束，除了融资能力之外，专利之争也成为各个玩家必须做好的准备。

无论鹿死谁手，都将是共享充电宝行业的一次大变革。作为旁观者，我们期待这样一个新兴行业能够在法制的框架内良性竞争，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少出一点“盗窃”、“被查封”的闹剧。

【 曾辉 摘录】

1.6 【专利】我国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专利申请量呈良好增势但分布不平衡 (发布时间：2017-08 -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6.0%，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我国）

专利申请公开量同比增长 17.8%。我国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呈良好增长势头，同时存在专利申请量分布不平衡等问题，对“走出去”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署需进一步推进。

近期知识产权保护话题热度高

7 月以来，从中央会议到部门规章，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这一话题的热度很高。

7 月 1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指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作为对这一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将于 8 月 1 日正式施行。与原办法相比，新规主要从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办理手续、处理程序等四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将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促进改善营商环境，压缩专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7 月初，国务院批复了国家统计局**《关于报请印发〈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请示》**，其中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取消了原有的“无形生产资产”的概念；扩展了资产范围，将知识产权产品等纳入非金融资产的核算范围。

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势明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今年 4 月曾在北京表示，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国，知识产权正在成为中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自 2002 年以来，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即以每年两位数的增幅不断增长，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不久发布的 2016 年度全球知识产权报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达 4.5 万件，同比增长 47.3%，连续 4 年跻身全球前三名。

2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16 万件，同比增长 16.0%，继续保持两位数增幅。其中，2.0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15.3%；0.16 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 26.0%。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0.3 万件，首次突破 100 万件，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同时，我国在“走出去”战略实施过程中，涌现了一批注重并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型企业，带动我国 PCT 国际申请量创下历史新高。

分析人士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仍有不小差距。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之中，2016 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有 29 个，比 2015 年增加 1 个，但在光学、发动机等 6 个领域与国外仍存在差距。

我国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专利申请量分布不均衡

调查显示，近年来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成功案例逐年增多，而获得高新技术专利、品牌等知识产权以及成熟的市场渠道是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首要动力，“一带一路”建设更是将知识产权合作推向了海外并购的前沿。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并购金额从 22.64 亿美元增至 97.55

亿美元，并在 2016 年超过美国及日本，成为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并购最主要的买方。

值得关注的是，与其它“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相比，俄罗斯、印度、以色列、土耳其等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早，制度相对健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蓬勃发展，因此专利申请集中于这些国家，导致“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分布不均衡。

这一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 公布的数据中也得到了印证：今年上半年，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我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2174 件，同比增长 17.8%，专利申请目的地国家为 17 个。其中，**印度、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波兰位列前五，占据了逾九成的专利申请公开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 2038 件，同比增长 23.2%。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此前曾表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总量、申请质量和布局结构等方面所占比重与美国、日本相比均有明显差距，需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专利导航分析和专利布局规划部署。**

【 李茂林 摘录】

1.7【专利】 “全球汽车专利数据库（AUTOPAT）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发布时间：2017- 8- 1）

来源：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发布时间：2017-08-01

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汽车行业专利数据库服务系统,将于近期正式上线运行。该数据系统将为汽车行业提升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能力,汽车企业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防控和侵权预警提供助力。

“全球汽车专利数据库服务平台”收录了全球 104 个国家或地区的汽车 1800 多万条相关专利,内容丰富全面;且提供日、韩、德、俄、法等 11 个国家的小语种具有英文翻译,方便阅读;库内数据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及时性强。同时,结合汽车技术与专利数据的特点,采用汽车技术术语构建了多维标引体系,在此标引体系上对库内收录的数据进行了二次分类,更方便汽车从业人员对专利信息的使用。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从服务于汽车行业角度,近期正积极推动筹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日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召开“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筹备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被选举为该分会的主任委员和秘书处挂靠单位,国内中汽中心、中国汽研、一汽集团、一汽技术中心等 20 家单位为该分中心发起单位。

【 陈强 摘录】

1.8【专利】别不把专利当回事,这不苹果被判专利侵权需赔偿 5.06 亿美元
(发布时间:2017-8 -1)

近日,一名美国法官命令苹果公司向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赔偿 5.06 亿美元,原因是苹果侵犯了该大学专利授权部门持有的一项专利。这一赔偿金是美国陪审团最初要求苹果所支付赔偿金的两倍以上。

2015 年 10 月,美国陪审团裁定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WARF)在指控苹果侵犯其专利的案件中胜诉,要求苹果向其赔偿 2.34 亿美元。

美国麦迪逊地方法官威廉·康利(William Conley)在这 2.34 亿美元基础上又增加了 2.72 亿美元赔偿金。康利称，苹果还亏欠 WARF 更多赔偿金和利息，因为苹果在继续侵犯专利，直到这项专利在 2016 年 12 月到期。该专利与计算机处理器技术相关。

法庭文件显示，苹果正对康利的判决上诉。苹果发言人尚未置评。

WARF 在 2014 年起诉苹果，声称部分版本 iPhone 中使用的处理器侵犯了旗下一项描述“预测电路”的专利。该专利能够预测用户向系统发出的指令，从而提高处理器性能。威斯康星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古林达·索希(Gurindar Sohi)和他的三位学生在 1998 年获得了这项专利。

在 2015 年的陪审团审判中，苹果否认有任何侵权行为，并辩称这项专利是无效的。苹果还督促美国专利商标局评估该专利的有效性，但这一请求被驳回。

WARF 在 2015 年对苹果提起了另外一项诉讼，指控较新版本的 iPhone 侵犯了相同专利。康利表示，他暂时不会对该案作出判决，直到苹果有机会对 2015 年的陪审团裁定提起上诉。

【李晴 摘录】

1.9 【专利】法制建设日臻完善 提质增效任重道远——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②（发布时间：2017- 7- 28）

“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7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出了明确要求，成为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于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结合此次会议研究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主题，这些重要指示凸显了总书记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的高度重视，需要我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完善体系 加强保护

“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这既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基本条件和必然要求。”李顺德认为，完善法律法规，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工作。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筑了法律基础。

在国家层面上，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工作业已启动。此次修改，将主要解决目前我国专利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一视同仁地保护中外企业及权利人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各部门还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工作。目前，提请审议专利法修订草案及修订《专利代理条例》已作为“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纳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在依法加强保护工作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印发了《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还与四部门一起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等。同时，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一系列相关政策举措，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在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力度进一步加大。2016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2.38分。

在地方层面上，近年来，安徽、湖南、浙江等省市根据形势发展和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需要，修改了本地的专利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了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形成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声势。

“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按照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以政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严格保护为核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视同仁保护中外企业及权利人，为创业创新保驾护航。”李顺德表示。

多措并举 提升质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这不仅为当前知识产权工作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也是对我国实现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提出的要求。”李顺德认为，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但只有提高专利质量才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质量是彰显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的核心指标之一，是保障知识产权事业和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命线所在，是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只有按照总书记指示精神，通过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把好知识产权审查授权的关口，才能从根本上筑牢知识产权质量的大坝。

在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方面，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的重要任务，专门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从创造、申请、代理、审查以及运用和保护等多角度对专利质量提升进行了整体谋划，并将在“十三五”期间以年度推进计划的形式逐年落实。为不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利审查质量进行调查评估，自2010年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满意度持续处于“满意”区间。从组织保障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内部审查质量评价工作组和外部社会意见反馈工作组，聘请专利审查质量监督员，形成审查质量内外双监督机制。从制度保障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召开审查质量分析会，规范审查质量管理内容，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同时，还积极拓展和提高审查员在技术、外语、法律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利用审查员实践基地开展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培训，聘请外部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并通过开展专利检索测试等活动提升审查员检索能力。通过全方位地加强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了专利审查质量稳步提升。

2016年，我国专利审查周期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发明实审周期稳定在22个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结案周期稳定在3个月。“多措并举提升专利质量，着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创造由大到强、由多到优转变，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供给，是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的目标所在。”李顺德表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仅是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任务，而且是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李顺德强调。（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封喜彦 摘录】

1. 10【专利】科技兴军，知识产权添彩

（发布时间：2017-08-02）

——歼 20 战机、99A 坦克、东风 21D 导弹等新装备集中亮相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阅兵

歼 20 四代战机、空警 500 预警机呼啸而过，99A 主战坦克、东风 21D 导弹威风凛凛……7 月 30 日，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阅兵在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举行，近 600 台我国自主研发的军事新装备集中亮相，其中近半数为首次出现在阅兵现场，令人耳目一新，备感自豪和振奋。

“这些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装备，是科技兴军和提升人民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孙国瑞向本报记者表示，自主知识产权新装备不仅有力加速了解放军向攻防兼备型军队的改革，而且使人民军队有能力向高空、远洋进军，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贡献。

新型装备凸显创新能力

铁甲劲旅，沙场点兵，战鹰呼啸，战车轰鸣。“空中作战群中，自主知识产权空警 500 预警指挥机首次公开亮相，展示了我军攻防兼备、空天一体的空中作战武器装备体系日益完备。”国防大学教授葛立德表示，预警机是一个国家空军先进程度的标志。空警 500 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背负圆盘式新型数字相控阵雷达，拥有“数字宽带相控阵雷达变换算法”等一系列中国专利，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作用是可以为我方机群提供预警支持，基本实现了警戒无盲区，也可以协调与指挥作战，成为整个作战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节点。同时，它还可以引导攻击，无论是打击空中目标，还是对付海面目标，技术上完全没有问题。

此次参加阅兵的战机中，另一个“明星”是歼 20 战机，它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超音速隐身战机。从 21 世纪之初，我国就已经开始投入自主研发，十多年时间里，先后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难关，终于打造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四代机。歼 20 采用了单座、双发、全动双垂尾的鸭式气动布局。头部、机身呈菱形，垂直尾翼向外倾斜，起落架舱门为锯齿边设计，机身以高亮银灰色涂装。侧弹舱采用创新结构，可将导弹发射挂架预先封闭于外侧，同时配备国内先进的新型空对空导弹，总体性能居世界先进水平。

阅兵场上备受关注的还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陆战之王”99A 主战坦克，这是中国首款“信息化坦克”。据军事专家杜文龙介绍，99A 型坦克炮管直径达 125 毫米，全球口径最

大，既可以发射普通炮弹、穿甲弹，也可以发射相应型号的导弹。该型坦克还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主动激光自卫武器系统及激光告警装置，能在压制敌方坦克观瞄仪器的同时提供来袭武器的预警信息，提醒车内乘员采取反制措施。更可在 2000 米距离发射穿甲弹，击穿目前普遍使用的第三代坦克的装甲，威力巨大。

“莽原上的野战化实战化阅兵，突出反映能打仗、打胜仗要求，集中体现信息主导、体系支撑、精兵作战、联合制胜特点，充分展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新风貌。”正如军事专家杜文龙所言，有先进装备武装起来的现代化军队，才能在现代化条件下为国家走向繁荣富强提供可靠保证。

军民融合助力经济发展

“依据‘军转民’专利转化的支持，我们研制出了智能生态茶叶虫害防治系统技术，大大提高了生态茶叶虫害防治能力，产品投放市场受到茶农的普遍欢迎。”正如一位创业者所言，当初，他苦于没有技术难以开拓市场。在一个偶然的时机，得到了“军转民”专利转化的机遇，从此他创办的企业走上了健康发展之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国防科研能力的增强，大量国防专利不断涌现。推动其中部分专利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实现“军转民”，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会产生多重利好。截至目前，近年来解密的国防专利已超过 3000 件，技术领域涉及材料、通信、测控、图像处理、飞行器设计、车辆等，展示出军民技术融合发展的显著特征和巨大潜力。其中，“聚光型太阳能系统用锆衬底片产业化技术”“柔性硅基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制备”“机械下肢义肢”等专利，伴随着近年来开展“军转民”试点工作，解密后都成功在民用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进国防专利解密的机制改革，在审核基础上，公开并激活‘沉睡’的国防专利，加速把国防领域的优质创新要素引入民用创新领域，是一项现实而紧迫的重大任务。”国防大学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王伟海表示。

在“军转民”技术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中，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大力推动“军转民”专利转化，不仅效益大幅提升，而且赢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目前，该公司利用解密“军转民”技术制造的各类光电连接器有 300 多个系列数万个品种，产品出口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成为国内光电电子元件领军企业。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国防科技工业已向民用部门转移了一系列“军转民”技术和产品，直接增加产值近千亿元。

为推动国防专利转化，加快军民融合专利运营工作，2015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联合开展试点，在西安建成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军民融合运营平台以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已有信息资源为基础，建立知识产权与军民融合的桥梁，打通专利技术与产业实现间的壁垒。”该平台有关负责人表示。

其实，军民融合发展不只是一要“军转民”，还要有符合条件的优秀知识产权来“民参军”。

在这方面，一些发达国家有着成功的经验。在美国，“军转民”和“民参军”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有政府主导投入经费，也有成熟而灵活的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才能体现知识产权价值，为提高军队战斗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孙国瑞认为。（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沈建华 摘录】

1.11 【专利】公共的专利种子，别只为金钱“发芽”

（发布时间：2017-8-2）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开发的新型草莓品种在过去5年中创造了3700万美元的市场价值。图为加州草莓节宣传画。



种质资源库

一项由 50 位学者共同签名的最新报告称，如果美国农业希望继续增产增收，大学应该更好地分享由公共资金资助的、有农业科学专利的种子和其他资源。

《科学》杂志官网日前发文称，在这份报告中，研究人员还呼吁，美国联邦政府应为公立大学农作物育种工作提供更多的研究经费，同时大学应开辟新途径，将畅销农作物品种市场收入的一部分，重新转化为研究经费。

经费萎缩无法维系育种计划

在美国公共研究部门开展的植物育种计划越来越受到关注，但计划真正实施起来却困难重重。

私营农业企业的研究人员往往致力于提升有广泛种植潜力的高价值作物品质，比如小麦和玉米。而低价值的重要作物，如燕麦、土豆和牲畜饲料等的改良工作，主要由联邦和州政府机构管理的公立大学和实验室的科学家完成。

然而，公共机构的科研经费等支持资源在萎缩，短期的不太可靠的资金来源又无法维系全年的育种计划。

知识产权过度保护造成混乱

分享作物遗传信息等事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但过度保护知识产权，也成为阻碍公共种质资源影响力扩大的瓶颈。

在去年于北卡罗莱纳州公共植物育种知识产权峰会上，业内人士积极寻找解决方案。研究人员指出，植物遗传物质曾经被自由分享，但过去几十年中，大学的技术转移办公室等公共研究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如何获得遗传物质交换和分享许可的规矩，这造成了混乱，还客观上阻碍了培育新品种的速度。

为此，报告呼吁采用专业标准，促进品种和其他繁殖材料得到及时、轻松的共享。此外，由于私营企业经常禁止农民蓄种，因此，报告还希望允许农民从公共部门开发的品种中保留种子。

市场回报科研机制有待更新

俄勒冈州立大学大麦栽培科学家派特·海耶斯说，许多问题应该归结于，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对新品种的潜在商业价值存在不切实际的期望。

实际上，在极少数情况下，新品种确实能带来令人惊讶的经济回报，比如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开发的新型草莓品种在过去 5 年中创造了 3700 万美元的市场价值。但大多数品种并非如此，而公立大学常常选择过度限制性的知识产权协议，减缓了优质品种的分享进程。

威斯康辛大学甜玉米栽培科学家比尔·崔西在报告中举例说，佛罗里达大学只在收入来源较少的时候，向发明家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但当营收增加时，就会将一定比例的收入回馈给整个机构的作物育种计划，因此，佛罗里达州现在拥有更多的作物品种，而且更多的研究生得到了比同类机构更多的研究经费支持。

报告指出，具有创意的融资手段，或许是招募下一代公共部门作物栽培和种植人员的关

键。海耶斯表示，“制定能创造有吸引力的学术职位的战略很有必要”。

康奈尔大学甜玉米研究人员玛格丽特·史密斯说：“技术转让办公室用了几年的时间才意识到，一个作物种类的专利与工程学中小部件的专利相比，真的很不一样，并非所有的种子都能成为加州大学的草莓。”

现在看来，改革市场回报科研机制的时机可能已经成熟。

【周君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工商总局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一周年综述

2016年7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商总局党组决定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回首一年岁月，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给商标事业留下了浓墨重彩——改革攻坚，敢闯敢试，步伐铿锵，精彩纷呈。



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厚积成势

2016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已连续14年居世界第一位。但急剧增长的应用量和审查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商标审查系统信息化水平不高，商标申请渠道单一，服务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日益突出。

如何立足亟待提升的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实际，认真梳理出一系列推进改革需要解决的问

题，找准工作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点，成为谋划全局工作的关键环节。

2016年7月14日，《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

一年来，工商总局党组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改革，抓谋划、抓统筹、抓落实，以开放民主的态度和更大的改革勇气和智慧，精心绘制**商标改革**蓝图。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领导小组会多次召开，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理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夯实推进改革的思想认识基础，确保各项改革方向正确。

——总局党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改革方案制定、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任务督察督办，破难题、出实招，为顺利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结合工作实际，形成51项重点任务分工，明确任务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提出落实进度时限、跟进完成情况。

——以任务分工为督查总依据，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改的是体制机制，动的是既得利益，需要敢于担当的勇气、坚忍不拔的毅力、雷厉风行的作风。

工商总局党组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改革的各个环节，精准对接我国品牌引领经济发展所需、群众所盼。

——敢于突破，多措并举拓展商标申请渠道。改变长期以来“集中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的做法，以方便申请人就近、便捷办理为宗旨，积极谋划、多方调研、充分论证，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设立地方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积极推行网上申请等，让人民群众最快享受改革红利。

——敢于断腕，全面深化商标审查体制机制改革。瞄准制约审查效率提升的凝结阻滞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商标审查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商标审查工作部分委托、服务性工作全部外包，设立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积极推行独任审查制、不断健全质量管理监督机制。

——敢出实招，优化流程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工作模式，调整工作流程，着力解决商标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过长问题，简化商标申请手续，改进商标注册证发文方式和内容版式，开放商标数据库，减少商标业务规费，优化网上服务系统，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和服务水平。

不忘初心、善作善成，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改革，就是要让群众拥有越来越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一年来，工商总局党组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一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给百姓沉甸甸的获得感。

改革，放手中权力，还人民便利。一年来，76个商标受理窗口已遍布全国28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已扩大至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1 个工商和市场监管局，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公告、网上缴费已经实现，网上申请业务逐步扩大……

改革，啃了硬骨头，动了真刀枪。一年来，商标受理通知书发放缩短至 3 个月以内，开具商标注册证明立等可取，商标审查 9 个月见分晓，商标网上查询高效便捷，商标数据库已向全系统开放，京外审查协作中心完成布局，独任审查比率逐步扩大……

开弓没有回头箭，一往无前勇者胜。

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一年间，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422.7 万件，其中商标网上申请 363.5 万件，占申请总量的 85.99%，比改革前同期增长了 11.27%。各地商标受理窗口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31037 件，地方受理点办理质权登记 654 起，帮助企业融资 146.9 亿元。

与此同时，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意识日益增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靠前，商标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高速增长，商标品牌价值不断增长，品牌引领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在世界品牌咨询公司“华通明略”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上，中国品牌从 12 年前的 1 个增加至 2017 年的 13 个，品牌价值增长了 937%。

【王叶娟 摘录】